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2日